

城市锐评

察言观社

为个体工商户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李英锋

国务院日前公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比旧版本《个体工商户条例》在法规名称上多出了“促进”“发展”两个词，也开宗明义地凸显了“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的立法宗旨。

新条例肯定了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市场主体，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业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专项的行政法规中对个体经济的地位和作用作出这一规定，具有突破意义，这一规定也与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要求相一致，再一次给广大个体工商户吃下了发展“定心丸”。

新条例不仅明确了鼓励支持个体经济发展的大原则、总措施，在细节上也呈现了诸多关乎个体工商户发展利益的亮点。

在现实经营场景中，经常出现个体户转铺、转摊等现象，但按照原来的登记规则，个体户的营业执照不能“转

让”，个体户要变更经营者，必须由原经营者先办理注销登记，新经营者再重新办理设立登记。这样一销一立，老户需要花费时间精力，新户也要准备场地证明、相关许可等手续，接受登记部门的重新审核。而按照新条例，个体户可以在不注销的前提下直接申请变更经营者，直接“换户”，即便涉及有关行政许可，行政许可部门也应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户提供便利。这一规定为个体户简化了转让审批流程，减轻了转让登记负担，提供便利的同时也有助于提升登记效能。同时，新条例允许个体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从注册登记环节为个体户畅通了快速“上升”的渠道。

个体户的年检早已变成年报，但有些个体户不熟悉年报的事项和流程，不会年报或者不会网上年报，并因此错过年报时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新条例要求“改革完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制度，简化内容、优化流程，提供简易便捷的年度报告服务”。无疑，简易便捷版年报服务更契合个体户的特点和需求，有助于降低个体户的年报门槛和难度，提升个体户的主动年报率和真实年报率。

不少个体户都面临融资难的问题，

新条例明确，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个体工商户贷款规模和覆盖面，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这一制度安排具有明显的导向作用，可以拓宽个体户的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个体户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为个体户的发展输送更多源头活水。

新条例取消了有关个体户“不办理变更登记”“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罚则，释放出积极的信号，为个体户拓宽了自主经营的边界，降低了违法风险，减轻了经营压力，创造了更宽松的经营环境。

数据注水是个体户发展的形式主义和绊脚石。新条例严禁地方政府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能挤出个体户发展的水分，保障个体户发展的数据真实性和质量。

新条例还加大了对个体工商户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财税、保险、培训、纾困等方面的支持，不歧视个体户，要求不得向个体户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这些促进和保护举措都有助于打通个体户发展的难点堵点痛点，优化个体户发展环境，提振发展信心。

执法“观察期”制度是包容审慎监管的有益尝试

■唐山客

近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深入优化生态环境执法方式助力稳住经济大盘的十二项措施》，对规范执法、包容执法、精准执法、监督执法等方面作出规定，其中提出探索“观察期”制度，企业在观察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不予处罚。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制度设计，执法“观察期”就是违法包容期，如果新兴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在“观察期”内出现轻微违法行为后及时改正，生态环境部门优先适用警示告诫、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依法不予处罚。

新兴企业、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一头连着产业链、供应链，一头连着民生。但这些市场主体可能存在法律意识欠缺、经营管理经验不足、抗风险能力较弱等问题，也容易在经营初期出现一些违法行为。如果监管部门不区分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一律祭出处罚措施，既会让企业背上处罚“污点”或失信“污点”，也会加大企业的发展压力。而执法“观察期”制度为企业提供了一定的试错空间，提供了更宽松的发展环境，有利于企业的成功孵化和快速成长。执法“观察期”制度充分释放了监管善意，契合了“六稳”“六保”等政策的要求，为优化营商环境做了“加法”。

其实，执法“观察期”制度并不是法外开恩，并不是一种随意的人性化执法或容错式执法，而是有法可依。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监管部门对市场主体设置一段“观察期”，针对市场主体的违法行为，在调查定性之后选择符合的法定情形适用“轻微违法不罚”“首违不罚”“主观无错不罚”等处置措施，属于自由裁量权的范畴，具有依法监管的可行性。不该处罚的不处罚，也恰恰是科学执法、严格执法、公平公正执法的体现。

为避免相关市场主体滥用“观察期”制度钻空子，规避法律责任，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在机制措施中还明确了不适用“观察期”制度的若干情形，从而为“观察期”划清了底线和边界，确保“观察期”制度在法治轨道内运行，避免“观察期”沦为违法无序期或随意包容期。

执法“观察期”制度是包容审慎监管的有益尝试，是给市场主体的依法“减压”，也是对监管方的“增压”，对监管执法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要落实好执法“观察期”制度，需要监管部门完善自由裁量制度，拉出“轻微违法不罚”“首违不罚”“主观无错不罚”的清单，明确免罚或从轻、减轻处罚的具体情形，让执法人员有更精准的执法尺子，压缩执法人员的自由裁量空间，增强裁量的客观性、规范性；需要监管部门加强培训，教育引导执法人员端正执法理念，提升执法素质，拥有依法定性、对号入座、区别处置的意识和能力，做到该罚的罚到位、不该罚的“放”到位。

对于执法“观察期”制度，市场主体自然是欢迎的，但对于监管部门而言，法无授权不可为。广东省生态环境部门须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对“观察期”制度进行探索，不断完善机制、积累经验。其他地方、监管部门也须学习借鉴执法“观察期”的经验做法。

风险提示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布风险提示，非法“代理处置信用卡债务”套路多，存在三大风险，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金融市场正常秩序，提醒广大消费者，认清非法代理真面目，保护个人财产和信用权益。

新华社发 徐骏作



微言微语

技能人才和硕博同等待遇，释放什么信号

背景：

近年来，多地相继出台的新政中，高级技师、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技人才越来越受欢迎，与硕博研究生、本科生享有同等的优惠条件。比如，《沈阳市全职新引进高技能人才购房补贴实施办法》规定，高级技师可领最高50万元购房补贴；浙江省海宁市提出，部分技术人员直接与博士、硕士同等待遇。这一现象让人们感到振奋，网友们纷纷点赞。

《北京青年报》：当中级高级技师可以与硕士博士享受同等待遇，除了推动

地方产业发展，破解地方产业发展之困外，还给职业教育带来信心和能量。多地给予中高技师与硕士博士同等待遇，既能为职业教育吸引生源，壮大专技人才队伍，同时也有望让职业院校毕业生长期留在技能岗位，不断提升技能等级，享受更多的福利待遇，提升职业荣光。

《光明日报》：如今，多地相继出台的新政正在打破固有的格局，重新建立技能人才的发展通道。无论是住房补贴还是提升薪资，背后都是观念的转变和理念的提升——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是为了实现我国科教兴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是

为了完成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的既定目标。

《鹰潭》：各地不光要用待遇留人，更要用事业留人、情感留人。技能人才需要的不只是薪资的提升，更重要的是相应社会认可度。还要看到，与收入提升相对应，不少年轻技术工人更渴望人生出彩的机会。实践中，一些企业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创新。比如，实行面向技术工人的股权激励，打通技能、技术和管理晋升通道，试行技术工人创新成果按要素参与分配等。这些创新举措，有利于促进形成“当工人有前途”的价值导向。